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29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育貞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周芸02-87712954
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翡翠、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惠、曾委員珣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宜蘭縣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並請委員攜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另有關人民陳情案



件，請宜蘭縣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通知涉及宜蘭縣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之陳情人會議資訊，如有列席或發言需求應至前開專區報名，並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委員育貞」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郭委員翡玉」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黃委員書偉」及「吳委員彩珠」。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

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宜蘭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宜蘭縣政府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50 天，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於該縣 13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至 2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並經 3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6 月 3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7 月 2 日府建國字第 1130099754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7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93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等；屬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計 17 處)，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8 月 5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宜蘭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433,528.15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第 1、2、3 類、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4(原)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3 類等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27,830.46	29.49%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4,895.26	8.05%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769.19	0.64%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65,494.86	38.17%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7,442.69	1.7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33,197.71	7.66%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70,651.73	16.30%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102,281.97	23.59%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13,573.49	49.26%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3,773.96	3.18%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8,013.49	1.85%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2,549.62	5.20%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97.96	0.11%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185.41	0.50%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47,020.48	10.85%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5,177.43	1.1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38.90	0.08%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353.95	0.3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569.03	0.13%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7,439.31	1.72%
總計	433,528.15	100.00%

(二)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當時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於本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下：

1. 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線(含得子口溪、大溪川、東澳溪、南澳溪、新城溪、蘇澳溪)及冬山河排水系統等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宜蘭縣區域排水系統，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三)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依部國審會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7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經檢視尚符合通案性及前開會議原則同意宜蘭縣因地

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且尚無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或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情形，爰建議原則同意。

參、簡報

請宜蘭縣政府簡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部國審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二、按前開審議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28.37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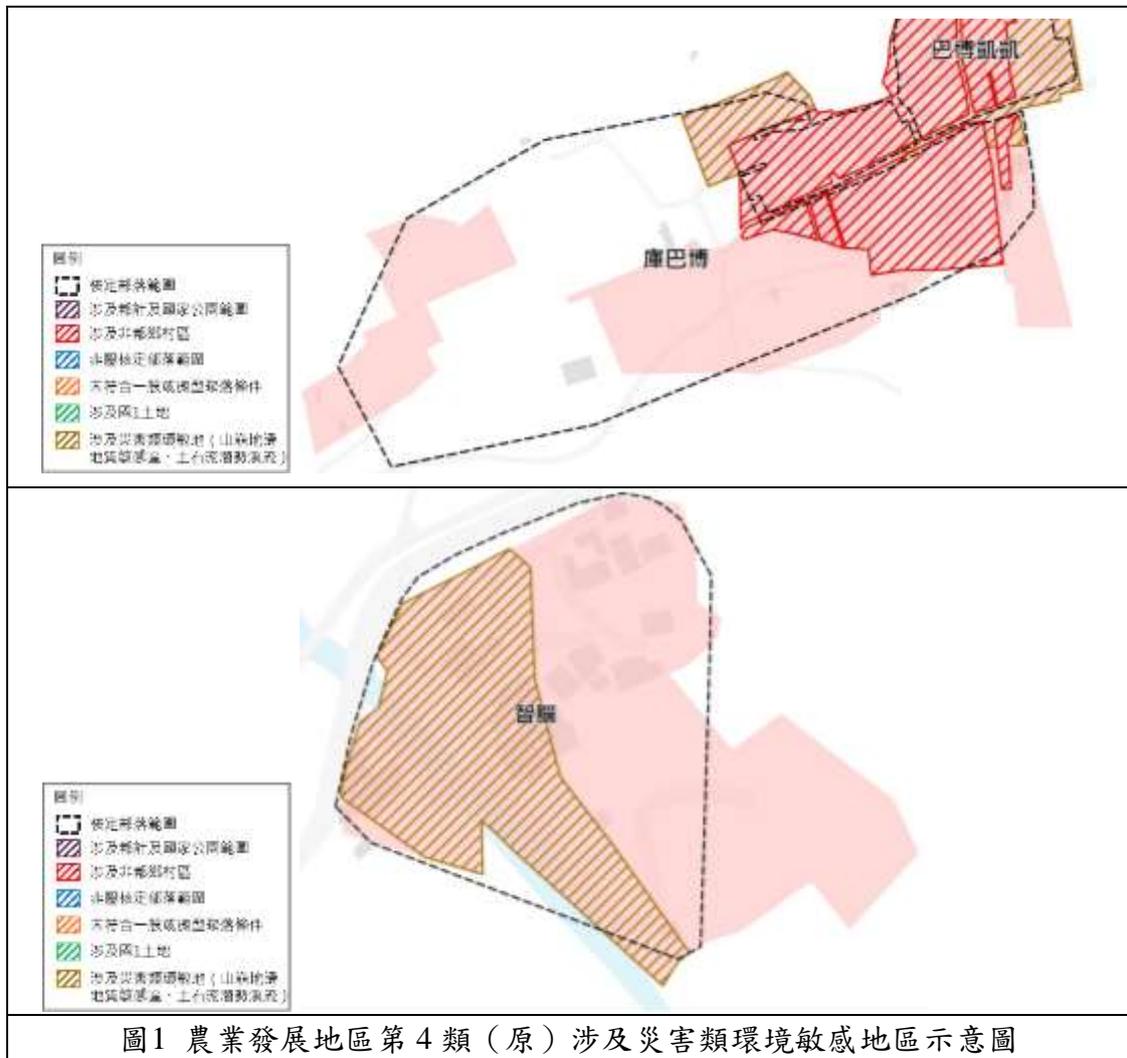


圖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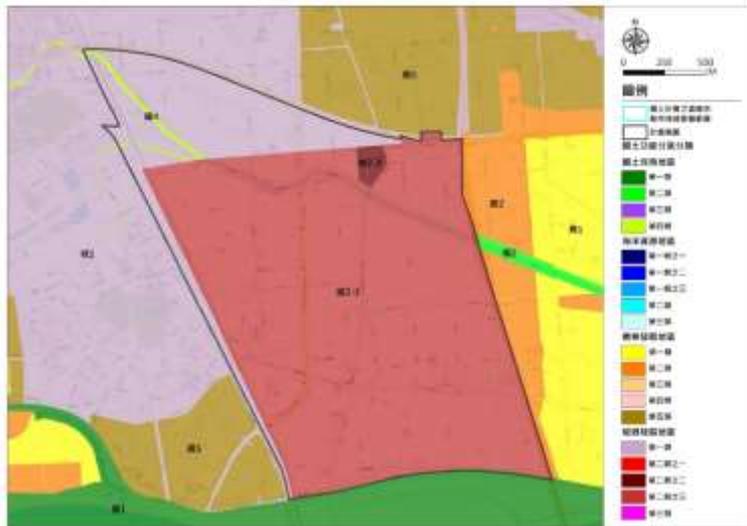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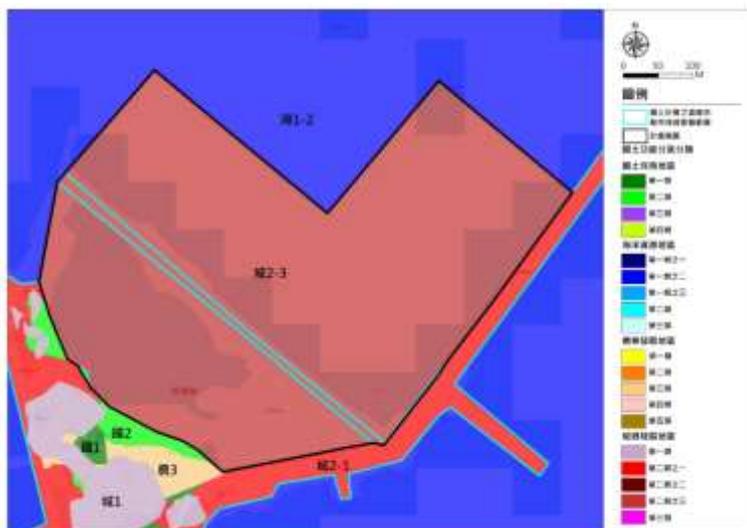
- 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經檢視本草案，宜蘭縣政府提出 4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摘述如後：
 - (一)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351.29 公頃)：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屬經交通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27.56 公頃)：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因填海造地需求，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 南澳漁港計畫 (6.36 公頃)：現況為已開發利用之漁港設施，惟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屬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四) 粉鳥林漁港計畫 (3.4 公頃)：現況為已開發利用之

漁港設施，惟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屬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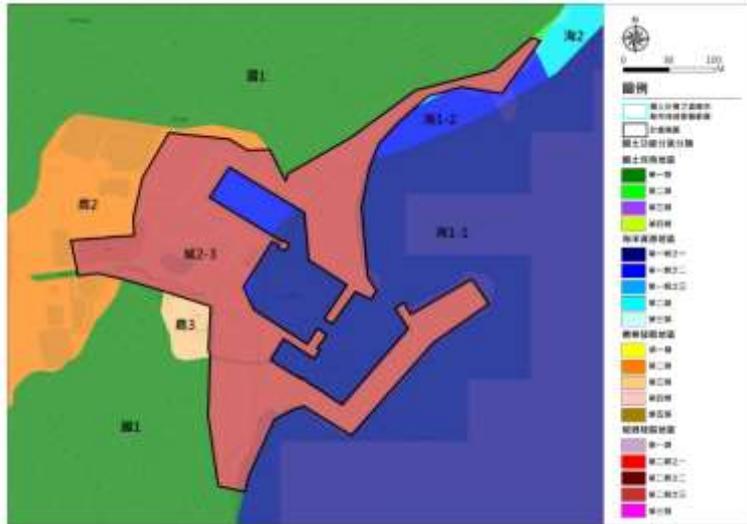
三、前開案件業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經該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前開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交通部、農業部表示意見。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南澳漁港計畫



粉鳥林漁港計畫

圖 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查宜蘭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207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4 件，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宜蘭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

件三)，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宜蘭縣政府就本署 113 年 8 月 5 日提供「宜蘭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p>	
<p>(一)有關「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整範圍(含新北市、宜蘭縣)圖資,本署後續將協助提供。</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提供「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整範圍(含新北市、宜蘭縣)圖資,有關本縣與新北市交界涉及該計畫範圍,將配合修正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p>
<p>(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目前縣府尚未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續將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時,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遵照辦理。</p>
<p>(三)有關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請縣府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函報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p>	<p>遵照辦理,將於取得開發許可後,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四)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疑義,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考量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範圍,應符合核定計畫範圍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本署將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劃設範圍表示意見,並請縣府依前開意見調整劃設範圍。</p>	<p>1. 有關羅東運動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冬山河風景區等 3 案,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本府已於「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與相關涉及單位確認其範圍,並就後續調整範圍之案件(冬山河風景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第</p>

本署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4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本府原則當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結果配合修正劃設範圍。</p>
<p>(五)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疑義：</p> <p>1.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p> <p>(1)本案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依交通部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署前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14550 號函請交通部就前開範圍是否仍屬該部或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表示意見，目前該部尚未回函，後續將邀請該部出席專案小組會議並表示意見。</p> <p>(2)請縣府修正提會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示意圖及補充相關規劃資料。</p>	<p>1.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屬經交通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已配合調整劃設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並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另本案已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簡報資料，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示意圖及相關資料。</p>
<p>2.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p> <p>(1)本署前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14748 號函請農業部就「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之性質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部以 113 年 7 月 23 日漁六字第 1130231856 號函表示，前開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間依漁港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告生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備查在案。</p> <p>(2)考量前開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既有使用，並非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請縣府調整劃設為其餘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縣府評估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請縣府積極爭取農業部支</p>	<p>1. 有關「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核定之漁港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內容如下：「粉鳥林、南澳漁港計畫經漁業署核定，現況為漁港設施使用且皆為公有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請本府農業處同步加速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重大建設計畫認定」。</p> <p>2. 南澳及粉鳥林漁港現已完成開發使用，惟配合漁港未來開發需求研提所屬漁</p>

本署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持，並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p> <p>(3)又目前已開發利用之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範圍，分別涉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森林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請縣府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以避免前開漁港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情形。</p>	<p>港計畫報部備查在案，基於漁港整體開發需求及現況實際需求經評估後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目前刻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與農業部協商中。</p>
<p>(六)有關繪製說明書附錄二「宜蘭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應納入宜蘭縣所有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請縣府再予補充，並將「面積」欄位及其數據修正為「核准面積」及各該案件最後核准面積。如案件最後核准面積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資有所誤差，建議於該表註記「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p>	<p>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本縣所有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並確認核准面積。</p>
<p>(七)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或錯誤部分，縣府表示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p>	<p>遵照辦理，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或錯誤部分，本府已釐清並配合修正，後續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p>	
<p>(一)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提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p>	<p>敬悉，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提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本府無其他補充意見。</p>
<p>(二)有關後續審議期程，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敬悉，本府配合後續審議期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派員出席專案小組會議。</p>
<p>(三)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p> <p>1.就於公開展覽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請縣府補充各樣態之參採與否原則及案件數等內容。</p> <p>2.就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p>	<p>1. 遵照辦理，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各樣態及參採情形等，配合修正補充。</p> <p>2. 遵照辦理，有關逾人陳 54 及逾人陳 55 之陳述意見案</p>

本署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p>體陳述意見，請縣府儘速研擬編號逾人陳 54 及逾人陳 55 之參採情形及理由，以利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件，本府已彙整相關涉及單位研析意見，並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於 113 年 8 月 7 日府建國字第 1130132771 號及 113 年 8 月 8 日府建國字第 1130133120 號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三、臨時動議</p>	
<p>有關縣府擬將武塔村 4、5 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結果，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請縣府先行將武塔村 4、5 鄰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提交本署檢核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通過，並於縣府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本部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二）如未及於前開期程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縣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原住民事務所預計將於專案小組前將武塔村 4、5 鄰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提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經南澳鄉公所表示，武塔村 5 鄰目前已撰擬部落概況訪查表，後續將於召開部落幹部會議後提至公所公告 30 天（已於 113/6/22 先行召開部落會議）。公告後提送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審查，預計年底前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待該會核定後即可更正武塔村核定部落範圍。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 陳 52	蔡○山	礁溪鄉 朝陽段	<p>主旨： 本人為礁溪鄉朝陽段的農民，本地段在國土計畫分區列為「農一」（優良農田），顯本區與「休閒農業區」的現況不符，請 鈞府轉內政部考量土地利用的現況與趨勢，變更為「農四」（農村型鄉村區），不勝感激！</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礁溪鄉朝陽段為自古以來低窪農田，農作不易，所以宜蘭縣政府每年均給予朝陽段低窪農田翻耕補助，所以本地區絕非「農一」（優良農田）。 2.每年冬天，此處聚集了無數的北方候鳥，所以早在多年前即經宜蘭縣政府規劃為「時潮休閒農業區」，並樹立標示看板於路邊，所以「休閒農業區」才是本地區發展的趨勢。從本地區民宿與住宅林立，可見政府規劃為「時潮休閒農業區」已有顯著成效。 3.當本人發現國土計畫分區列為「農一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另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休閒農業為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故休閒農業區並非該區域土地不適合耕作或非優良農田。且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優良農田)，與本區「休閒農業區」的現況不符時，曾去電宜蘭縣政府，縣府人員告訴本人，中央政府怎麼規劃，縣政府就怎麼呈報，此舉顯與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顯見，縣政府的權責並非只有依樣畫葫蘆而已，故懇祈鈞府轉內政部考量土地利用的現況與趨勢，將本區變更為「農四」(農村型鄉村區)。</p>	<p>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查所陳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p> <p>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p>		
逾人 陳 53	劉○華	頭城鎮拔雅林五段330等地號土地	<p>懇請將本區拔雅林五段247等地號農業區土地，由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重新修正劃定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以維護本區地主權益。</p> <p>理由：</p> <p>2. 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以大面積優良農田為主要目標其劃設條件為：</p>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頭城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區」。</p> <p>2.但本區土地除地質貧瘠，不適高經濟作物生產外，幾乎被住宅區及文教區（學校用地）包圍夾雜且總面積並只有約五公頃公多，全區根本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劃設條件（詳如附件）。</p> <p>3.以上分區審議會議，請能通知列席，予詳細說明之機會。</p>	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逾人 陳 54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黃○峯）	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廣興路 680 巷以南、宜 33 線、梅花路 500 巷所夾區塊）	<p>主旨：建請就〈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之「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之土地範圍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自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p> <p>說明： 1.本件系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週邊廠家（下稱廣興一段廠家）之共同陳情並授權委由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廣興一段廠家之聯絡人。</p>	<p>未便採納。</p> <p>理由： 1.經查「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或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廣興一段廠家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於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召開之「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亦曾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於會議中提出陳情（附件一）。</p> <p>3.廣興一段係工廠群聚合法營運數十年，其現況係屬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為城鄉發展用地，且抵觸農業發展用地之劃設原則。（附件二）</p> <p>4.綜上，鑒於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之「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土地現況，實務上無有農耕之可能，又已產業群聚數十年，故廣興一段廠家以本函再予陳情，建請鈞署依廣興一段廠家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提出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暨附帶說明文件」及本函，將「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修正為城鄉發展用地。</p> <p>5.鈞署召開審議會研議本件陳情案，</p>	<p>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使用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亦得持續從事低汙染工廠及其工業設施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p> <p>3.另本案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經本府工商旅遊處表示，「宜蘭冬山地區產業園區規劃委託評估案」刻正列入 114 年預算籌編程序，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後續如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再予評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亦請惠知廣興一段廠家代表與會陳述意見。不勝感激，實感德便。			
逾人 陳 55	林○發	頭城鎮 新金面 段32地 號	<p>1.本地號查詢宜蘭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結果有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本地號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全部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分區)、農牧用地(類別)」。</p> <p>2.請縣府國土計畫科查明本土地確實的國土功能分區後予以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3.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資訊整合平台顯示本土地(頭城鎮新金面段32地號)已全數位於河川範圍線以外。以上資訊請查照。</p>	<p>建議予以採納。</p> <p>理由：</p> <p>1.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112年向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土地及同段33地號土地原屬河川區部分申請土地分割及更正編定登記，並經該所於112年2月4日登記完畢。</p> <p>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土地分割後之頭城鎮新金面段32地號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將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p>	--	